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辽03执209号

申请执行人：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鞍山市铁东区五一路15号。

法定代表人：项晓云，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焦海东，该行员工。

被执行人：鞍山宏远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鞍山市铁东南胜利路178栋1-3号。

法定代表人：陈萍。

委托代理人：林智涵，该公司员工。

被执行人：周刚，男性，1960年2月2日出生，汉族，住鞍山市铁东区民生东路52栋3单元5层37号。

委托代理人：胡明艳，女，1973年3月1日出生，汉族，住鞍山市铁东区和平路242栋5单元2层52号。

被执行人：陈文霞，女性，1960年7月9日出生，汉族，住鞍山市铁东区民生东路52栋3单元5层37号。

委托代理人：胡明艳，女，1973年3月1日出生，汉族，住鞍山市铁东区和平路242栋5单元2层52号。

本院在执行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鞍山宏远置业有限公司、周刚、陈文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鞍山市公证处作出的(2021)辽鞍市经字第15359号公证债权文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案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鞍山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向本院提交申请查封鞍山宏远置业有限公司名下房产，本院作出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鞍山宏远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鞍山市铁东区中华南路51号中远岭秀小区22套房产（详见附表）。经双方当事人议价确定拍卖参考价格为61013009元。2021年6月30日申请执行人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拍卖申请，请求对已查封的22套房产进行拍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一拍住宅降幅20%、商业网点降幅21%，第一次拍卖房产流拍后申请执行人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流拍价格接收房产，以实现其债权，对申请执行人此项申请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鞍山宏远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鞍山市铁东区中华南路51号的22套房产（详见附表）。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梁 伟

审 判 员 李红兵

审 判 员 周 洁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王 宇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